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永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汇报，详见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详见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决定 2024 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